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时 - 11 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(星期二) - 20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30 - 11:30, 下午 1:00 - 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:00 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28454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律师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935176 股, 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39.2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7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19%。

三、会议议案及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审议《关于续签贷款互保协议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43437560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09%;反对212250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48%;弃权634736股,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43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何晶晶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(现场会议)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(现场会议)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2.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